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46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釋 (004632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專任教師經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予以解聘，且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嗣後學校以該師另涉其他類此行為再為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執行疑義，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50035號函辦理，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2項)教師有…；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三、復查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釋略

教育處學務管理09/04/28



1090079750

以，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是以，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應為書面送達當事人之次日，並自同日起於該議決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至於不得聘任為教師截止日，係為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所議決之期間屆滿日。

四、據上，參酌行政罰法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12條「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等相關規定，基於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學習權益，並避免造成執行上歧異，且教評會就教師違失行為，應審酌相關事證，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教師法規定為適當之議決，爰所詢教師經教評會決議解聘且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另涉其他違失行為，復經教評會審酌個案具體事實後，再為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及期間屆滿日，前後2次之執行應分別依前開規定計算，惟不得聘任之期間重疊者，應於第1次不得聘任期間屆滿後，再另行計算第2次不得聘任期間。

五、另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略以，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

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規定，應予以2次以上處分時，其執行期間準用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